

(正本)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8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委外契約書

承辦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承攬廠商：圻安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0 巷 36 弄 60  
號 1 樓

電 話：02-2765-3211

傳 真：02-2765-4110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71214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8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07年12月20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71214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8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委外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陸	參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圻安企業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0 巷 36 弄 60 號 1 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宋光鴻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張言慈 電話：27653211 傳真：27654110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7952797
-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陸	參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71214

日期：107 年 12 月 日

採購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8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委外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圻安企業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0 巷 36 弄 60 號 1 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消防設備保養維護項目：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 室內消防栓設報 3. 緊急廣播設備 4. 泡沫滅火設備 5. 排煙設備 6. 標示設備 7. 緊急照明燈 8. 乾粉滅火器 9. 避難器具 10. 當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氣體滅火 FM200 系統一年檢測 1 次	次/ 月	12	5,250	63,000	

總標價：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陸	參	零	零	零	

備註：以上報價含5%稅捐。



##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 108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承辦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甲方）及圻安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之消防火警安全設備檢修保養案，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

第一條 保養維護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第二條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履約期滿，甲方下一主責單位若欲續約，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三條 保養維護項目：

- (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 緊急廣播設備
- (四) 泡沫滅火設備
- (五) 排煙設備
- (六) 標示設備
- (七) 緊急照明燈
- (八) 乾粉滅火器
- (九) 避難器具

第四條 保養維護次數：每月乙次。

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計新台幣（下同）陸萬參仟元整（含稅）；

每月費用 5,250 元。

第六條 保養維護費以外之零件更換（含耗材），由甲方另外支付。

第七條 乙方每次保養時，應同時檢附保養紀錄，並交由甲方指定之人員簽認；保養後連同請款憑據送交甲方據以付款。

第八條 平時遇有突發狀況，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4 小時內實施檢修。如經甲方通知，且未依規定期限內派人檢修，致消防設備失效，應按日計罰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 1 之逾期違約金；前開違約金，可由應付價款中扣除，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違規紀錄 1 年達 4 次（含）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生一切損失。

第九條 契約存續中，乙方應免費負責當年度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氣體滅火 FM200 系統檢測事宜。

第十條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所產生之災害，致甲方之消防火警設備損失時，乙方得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應提供甲方有關消防火警設備之諮詢及技術指導等服務。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未履行契約內容，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三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



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寫正本 2 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5 份，由甲方及其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以下空白)